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 3 部分：工程施工

附录 D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

(C-Ver3.16-2021) 版本更新说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一、 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 3 部分：工程施工》附录 D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 由 “C-Ver3.15-2021” 版本升级至 “C-Ver3.16-2021” 版本的关键性更新内容。

二、 数据标准更新内容

1. D.1 招标文件数据项及数据表数据清单：

61	第二章	CZ03020073	合同形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0	枚举值参见：D.5.11 合同形式定义。 当 {CZ03010187} 的值为 “是” 时，{CZ03020073} 的值只能为 “总价合同”	C-03-Ver1-2021
87	第三章	CZ03030100	评标办法名称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D.5.23 评标办法定义。 当 {CZ03010036} 的值为 “是” 时，该项的值只能为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或 “澄清低价法”。	C-03-Ver1-2021
162	第一章	CZ03010185	采用澄清低价法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数据项子目	dateTime					YYYY-MM-DDThh:mm:ss	C-03-Ver1-2021
163	第一章	CZ03010187	是否采用澄清低价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	枚举值参见：D.5.2 是与否定义。 当 {CZ03010187} 的值为 “是” 时，{CZ03010185} 必填； 当 {CZ03010187} 的值为 “否” 时，{CZ03010052} 必填。	C-03-Ver1-2021

2. D.2 投标文件数据项及数据表清单:

23	封面	CT03000042	投标文件类型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100	枚举值参见: D. 5. 32- 投标文件类型定义。 当 {CZ03010187} 的值为 “是” 时, 该项必填。当该项值为 “技术标” 时, 投标文件所含章节为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 当该项值为 “商务标” 时, 投标文件所含章节为第三章。 当 {CZ03010187} 的值为 “否” 时, 投标文件类型不显示在投标文件封面。	C-03-Ver1-2021
----	----	------------	--------	-------	--------	--	---	-----	---	----------------

3. D.3 资格预审文件数据项及数据表清单:

表 D. 3. 2. 5 “详细审查标准” (CY03030134) 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Y0303013401	评审项	string			必填	100	该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一致。
2	CY0303013402	评审标准	string			必填	1000	该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一致。
3	CY0303013403	评审等级及得分	string			必填	1000	该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一致。
4	CY0303013404	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 1)	此表中该项值总和应为 100。 该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一致。
5	CY0303013405	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 1)	此表中该项值总和应为 36。 该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一致。
6	CY030301340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string			必填	500	该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一致。

4. D. 5 数据字典：

p. 5. 23 评标办法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1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	综合评估法（一）
3	综合评估法（二）
4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5	澄清低价法

p. 5. 32 投标文件类型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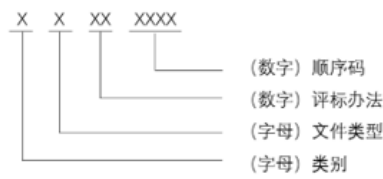
序号	值
1	技术标
2	商务标

5. D. 6 附录修改：

CP26	澄清低价法	适用于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的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2024 版 V1
------	-------	--	--------	-----------

D. 6. 2 数据项代码说明

数据项代码由 8 位大写字母及数字组成，结构如下：



以 CP110001 为例详细说明：

数据项代码				各项名称及涵义	说明
类别	文件类型	办法类型	顺序码		
C				施工	A：勘察；B：设计；C：施工；F：监理
	P			评标办法	Z：招标；T：投标；P：评标办法；Y：资格预审；S：资格预审申请
		11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这里 11 代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12 代表综合评估法（一）；13 代表综合评估法（二）；14 代表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26 代表澄清低价法
			0001	顺序码	

D. 6. 3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规则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应按照本说明约定的规则形成最终文本，并加入至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中。

本说明第 D. 6. 4、D. 6. 5、D. 6. 6、D. 6. 7、D. 6. 8 节为适用于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的五个评标办法，章节内容包括各评标办法的文本内容模板以及数据项和数据表清单。

评标办法文本最终生成文本由本说明第 D. 6. 4、D. 6. 5、D. 6. 6、D. 6. 7、D. 6. 8 节中文本内容和文本内容中斜体标记 [] 对应内容合成。斜体标记 [] 中的内容为提取对应内容的规则，不加入最终文本中。

D.6.8 澄清低价法-CP26

D.6.8.1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澄清低价法。

二、评标程序

2.1 招标人初步分析

技术标准递交开标后，招标人按招标人初步分析内容，如有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选取表 D.6.9.9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并将对应的表格合入此处]

2.2 技术标准澄清

招标人分析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准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标准投标文件中关于技

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作进行一次或多次澄清（可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 2 小时（不少于 48 小时）。

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准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准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准澄清不通过。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可修改完善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环节；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完成技术标准澄清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3 商务标澄清

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小时（不少于 48 小时）。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

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2.4 评审

招标人完成技术及商务澄清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环节如下：

对技术标、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如果技术标、商务标澄清阶段存在错误，应予以纠正。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包括（1）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2）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3）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否未否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评标结果

通过澄清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1 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 D.6.8.2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项子目及数据表子目定义

表 D.6.8.2.1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项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60001	技术标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澄清后	数据项子目	Time			必填		数据类型为时间，该值不少于 48 小时
2	CP260002	商务标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澄清后	数据项子目	Time			必填		数据类型为时间，该值不少于 48 小时

表 D.6.8.2.2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表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CP260003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该表中除“评审因素”为“其他否决投标情形”，其余所有“评审标准”应与应用文本中评标办法内容保持完全一致；“评审因素”为“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评审标准”内容可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如有，可按照 {CP26000305} 的备注要求进行设定。

表 D.6.8.2.2.1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CP260003）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6000301	条款号	string	是		必填	20	
2	CP260003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3	CP260003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500	
4	CP26000304	评审标准	string			必填	1000	
5	CP26000305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10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章节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三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现场总平面布置##表 4-1 施工总平面图;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三章报价文件。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6	CP26000306	评审方法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 D.6.8.3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标准其他要求

施工采用澄清低价法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组成与命名应符合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 3.0.8 施工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组成与命名。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 还需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电子投标 PDF 正文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中第九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2. 工程量清单(文件夹)中不包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 工程量清单文件夹需保留。

3. 其他附件资料(文件夹)中如有可添加技术标相关资料。

4. 技术标投标文件的压缩文件大小应限制在 50MB 以内。

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 还需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电子投标 PDF 正文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中第九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对商务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2. 工程量清单(文件夹)中必须包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

3. 其他附件资料(文件夹)中必须包含一个施工技术标资料文件夹, 应包含: 技术标投标时递交的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 QTB 文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 hash 值 XML 数据文件和施工技术标澄清文件文件夹, 该资料文件夹投标人可在完成技术标递交及澄清环节后进入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平台获取采用 ZIP 格式压缩的数据文件, 解压缩后以文件夹形式上传。

4. 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压缩文件大小应限制在 80MB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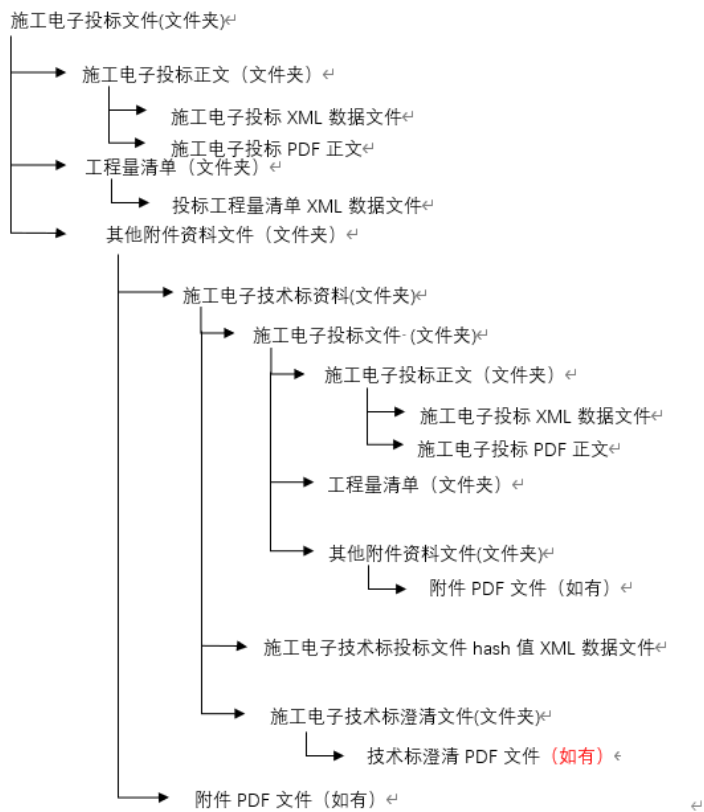


图 D.6.8.3.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用“澄清低价法”商务标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结构

分页符

D.6.8.3.2·采用“澄清低价法”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表 D.6.8.3.2.1·采用“澄清低价法”技术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1	封面	CT03000001	报建编号
2	封面	CT03000002	标段号
3	封面	CT03000003	项目名称
4	封面	CT03000004	标段名称
5	封面	CT03000005	投标日期
6	第一章	CT03010008	投标承诺书中 其他承诺
7	第一章	CT03010009	拟任项目负责 人手机号
8	第一章	CT03010010	招标人名称
9	第一章	CT03010011	计划开工日期
10	第一章	CT03010013	被授权委托人 姓名
11	第一章	CT03010014	被授权委托人 证件类型
12	第一章	CT03010015	被授权委托人 证件号码
13	第一章	CT03010017	是否联合体
14	第一章	CT03010039	工期（日历 天）
15	第一章	CT03010040	缺陷责任期 （月）
16	第一章	CT03010041	自报质量标准
17	封面	CT01000042	投标文件类型
18	第一章	CT03010043	代理人联系方 式

表 D.6.8.3.2.2·采用“澄清低价法”技术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表字段清单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1	第一章	CT03010012	投标函附录
2	第二章	CT03020018	投标人成员名单
3	第二章	CT03020019	投标人资质信息
4	第二章	CT03020020	投标人主要奖项 和荣誉

5	第二章	CT0302002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	第二章	CT03020022	投标人主要在建设项目情况表
7	第二章	CT0302002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8	第二章	CT0302002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第二章	CT03020025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	第二章	CT03020026	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经历
11	第二章	CT03020027	临时用地表
12	第二章	CT0302002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	第二章	CT03020029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	第二章	CT03020030	拟分包计划表
15	第四章	CT03040038	投标文件附件

表 D.6.8.3.2.3 采用“澄清低价法”商务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1	封面	CT03000001	报建编号
2	封面	CT03000002	标段号
3	封面	CT03000003	项目名称
4	封面	CT03000004	标段名称
5	封面	CT03000005	投标日期
6	第三章	CT030300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元）
7	第三章	CT03030032	措施项目费（元）
8	第三章	CT03030033	其他项目费（元）
9	第三章	CT03030035	增值税（元）
10	第三章	CT03030036	合计报价（元）
11	第三章	CT03030037	合计报价大写
12	封面	CT01000042	投标文件类型

• D.6.9.3 信用得分计算

• D.6.9.3.1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信用得分满分为 5 分，信用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信用得分=信用评价结果计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根据上海市在沪园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计分，非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信用分作为本次招标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在此之后，相关被评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果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招投标中的信用得分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D.6.9.9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招标人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	
1.4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	
1.4（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本市其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以本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为准），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4（4）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情况需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1.4（5）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1.4（6）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五条进行评审。	

1.4 (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1.4 (8)		业绩要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9)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 (10)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13)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1.4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4 (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4 (16)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 (17)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18)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19)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20)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4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6 (1)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2)		工期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1.6 (3)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